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92 号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改革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郟县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本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改革，落实建设、勘察、设计图审单位主体责任，提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和效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办事为

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结合我县建筑许可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总体工作部署，在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持续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改革，稳步扩大改革覆盖面，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二）改革目标

在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底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标国内城市的先进经验做法，按照“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强化责任、严格监管”的原则，探索建立健全基于不同风险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差别化管理模式。

（三）改革内容

循序渐进地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分类改革，落实建设、勘察和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和提升营商环境。在我县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取消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拓展到全部产业类项目规模以下（非特殊类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项目）及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项目、低等级市政道路、城市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及泵闸工程配套用房等项目，调整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基础上，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图纸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

二、改革举措

（一）实行分类管理

在我县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分类管理。根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建立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正面清单。

清单范围内的项目，实行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书面承诺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不再作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清单以外的项目，仍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制度。

郟县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正面清单（住建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图纸质量全覆盖抽查）

序号	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类型	备注
1	全部产业类项目规模以下、新建、改建、扩建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的产业类项目（非特殊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生产项目，为深化产业空间布局并实行“带方案出让”制度的项目和标准化厂房、普通仓库以及生产配套的附属建筑等实行免于设计方案审批的项目）	
2	总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下，无地下室，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产业类公共建筑（非特殊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产业类项目）	
3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的城市道路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工程	
4	设计规模小于 5 万立方米/日的城市小型给水、排水泵站工程	
5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且无地下室的绿化工程配套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列入清单范围内的项目，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经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招标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覆盖质量抽查。

(三) 规范质量抽查时限

列入清单范围内的项目，被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现行规范标准和管理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抽查。

其中：

免于施工图审查产业类项目（均为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项目）：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下的项目，在施工许可核发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抽查；建筑面积1万至5万平方米（含5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许可核发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抽查；建筑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的项目，在施工许可核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公共建筑项目：在施工许可核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抽查。城市支路项目：在施工许可核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抽查。城市小型给水、排水泵站项目：在施工许可核发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抽查。绿化项目配套用房：在施工许可核发（或完成开工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抽查。

(四) 在线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抽查结果

质量抽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平顶山市数字化审图系统上在线出具检查合格书，并对抽查合格的电子图纸及相关

资料进行数字签章。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抽查合格意见视作相关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意见。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审批管理系统上在线出具明确的抽查不合格意见，说明不合格原因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重新上传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复查。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或使用，上述行为作为不良行为计入失信记录。建设单位整改通过并取得质量检查合格意见后，方可重新开工。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勘察、设计单位及从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图设计的主体责任，确保设计文件质量。在要求企业加强自身内部管控的同时，住建、人防等部，细化完善施工图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动我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纵深发展。

（二）健全信用评价机制

对勘察、设计图审机构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根据不良信用信息建立勘察、设计质量行为“黑名单”，在事中事后监管等活动中对相关企业和个人实施惩戒性差别化管理，相应增加抽查频次，并根据信用制度采取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招投标等措施，严格落实勘察设计的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

（三）优化施工图审查内容

根据国务院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重点聚焦结构安全、建筑防火、建筑环境等安全审查，探索优化、限定施工图审查内容。

(四) 推进施工图审查数字化

全面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图，施工图审查系统要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逐步实现纸质提交、审查、办结全过程线上管理，施工图审查信息、图审合格文件实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的，在后续审批中可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提供纸质审查合格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进一步优化审查方式，探索推进施工图智能化审查。依托审批管理系统，健全统一的规则库和数据交互标准，推进施工图审查由审核图纸向电子化过渡。

(五) 加强经费保障

施工图设计质量的抽查费用，参照郟县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细则（试行），列入施工图联合审查费用中支出，由郟县财政局依抽查项目据实支付，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所需资金应列入财政部门预算。

